

專案質詢

8-5-12-046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農委會將以數百隻動物進行狂犬病攻毒實驗一事，雖立院決議要求農委會應公布試驗計畫書，擴大專家參與討論，並經立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，本席要求農委會在報告之前也應邀請美國責任醫師協會（Physicians Committee for Responsible Medicine, PcRM）專家參與討論，以更周延而避免不必要的動物實驗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委會進行動物實驗的主要論點，是檢測現有疫苗對此病毒的預防功效，及研究此病毒對不同物種的感染力和致病機轉，但這樣的論點甚為薄弱。
- 二、根據台灣鼬獾狂犬病毒的序列分析顯示，其糖蛋白序列與其它狂犬病毒有九成以上相似，因此國際狂犬病加推斷，現有疫苗對於這種新病毒株將具有預防功效。另如要確認疫苗的效力，可以對曾接種疫苗動物的血清進行體外病毒中和實驗，經過數十年研究，狂犬病病毒的感染力及其感染的動物發病過程與結果，早已徹底研究，是否還需要用動物來實驗狂犬病病毒不無疑問，本席要求農委會也應邀請美國責任醫師協會（Physicians Committee for Responsible Medicine, PcRM）專家參與討論，研究其必要性，以更周延而避免不必要的動物實驗。